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3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24 号(总号 404)2013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3〕110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3〕61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3〕62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3〕82 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86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管职权划分规定》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88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32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 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3〕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小投资者是我国现阶段资本市场的主要参与群体，但处于信息弱势地位，抗风险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合法权益容易受到侵害。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券期货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近年来，我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与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制定完善中小投资者分类标准。根据我国资本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开中小投资者分类标准及依据，并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进一步规范不同层次市场及交易品种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安排，明确适合投资者参与的范围和方式。

科学划分风险等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中介机构应当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划分风险等级。推荐与投资者风险承受和识别能力相适应的产品或者服务，向投资者充分说明可能影响其权利的信息，不得误导、欺诈客户。

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和市场服务规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执业规范和内部问责机制，销售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接受客户委托从事交易；明确提示投资者如实提供资料信息，对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保密、确保安全，不得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并强化监管，违反适当性管理规定给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二、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引导和支持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安排和承诺。对不履行分红承诺的上市公司，要记入诚信档案，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不得进行再融资。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建立多元化投资回报体系。完善股份回购制度，引导上市公司承诺在出现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等情形时回购股份。研究建立“以股代息”制度，丰富股利分配方式。对现金分红持续稳定的上市公司，在监管政策上给予扶持。制定差异化的分红引导政策。完善除权除息制度安排。

发展服务中小投资者的专业化中介机构。鼓励开发适合中小投资者的产品。鼓励中小投资者通过机构投资者参与市场。基金管理人应当切实履行分红承诺，并努力创造良好投资回报。鼓励基金管理费率结构及水平多样化，形成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一致的费用模式。

三、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关主体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内容做到简明易懂，充分揭示风险，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

流程，强化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职责。制定自愿性和简明化的信息披露规则。

提高市场透明度。对显著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的信息，交易场所和有关主体要及时履行报告、信息披露和提示风险的义务。建立统一的信息披露平台。健全跨市场交易产品及突发事件信息披露机制。健全信息披露异常情形问责机制，加大对上市公司发生敏感事件时信息披露的动态监管力度。

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信息前，不得非法对他人提供相关信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承诺须具体可操作，特别是应当就赔偿或者补偿责任作出明确承诺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应当明确接受投资者问询的时间和方式，健全舆论反应机制。

四、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

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等机制。引导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上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第三方见证制度。研究完善中小投资者提出罢免公司董事提案的制度。自律组织应当健全独立董事备案和履职评价制度。

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健全利益冲突回避、杜绝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平处理制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行使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健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和受托管理制度。基金管理人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鼓励中小投资者参加持有人大会。

五、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完善纠纷解决机制。上市公司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等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证券监管部门要健全登记备案制度，将投诉处理情况作为衡量相关主体合规管理水平的依据。支持投资者与市场经营主体协商解决争议或者达成和解协议。

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支持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者联合依法开展证券期货专业调解，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免费服务。开展证券期货仲裁服务，培养专业仲裁力量。建立调解与仲裁、诉讼的对接机制。

加强协调配合。有关部门配合司法机关完善相关侵权行为民事诉讼制度。优化中小投资者依法维权程序，降低维权成本。健全适应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民事侵权赔偿特点的救济维权工作机制。推动完善破产清偿中保护投资者的措施。

六、健全中小投资者赔偿机制

督促违规或者涉案当事人主动赔偿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责任主体须依法赔偿投资者，中介机构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等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建立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应对机制。因违法违规而存在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应当对退市风险作专项评估，并提出应对预案。研究建立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基金制度。上市公司退市引入保险机制，在有关责任保险中增加退市保险附加条款。健全证券中介机构职业保险制度。

完善风险救助机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现有政策框架下，利用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完善自主救济机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研究实行证券发行保荐质保金制度和上市公司违规风险准备金制度。探索建立证券期货领域行政和解制度，开展行政和解试点。研究扩大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使用范围和来源。

七、加大监管和打击力度

完善监管政策。证券监管部门应当把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贯穿监管工作始终，落实到各个环节。对纳入行政许可、注册或者备案管理的证券期货行为，证券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起相应的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安排。建立限售股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制度，在披露之前有关股东不得转让股票。鼓励限售股股东主动延长锁定期。建立覆盖全市场的诚信记录数据库，并实现部门之间共享。健全中小投资者查询市场经营主体诚信状况的机制。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坚决查处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上市公司不当更正盈利预测报告、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动事项、先于指定媒体发布信息、以新闻发布替代应履行公告义务、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以及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行为。坚决打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转移、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建立证券期货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制度。

强化执法协作。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认识，密切配合，严厉打击各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活动，及时纠正各类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建立侵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处置机制，制定和完善应对突发性群体事件预案，做好相关事件处理和维稳工作。证券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不断强化执法协作，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提前介入力度。有关部门要配合公安、司法机关完善证券期货犯罪行为的追诉标准及相关司法解释。

八、强化中小投资者教育

加大普及证券期货知识力度。将投资者教育逐步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先行试点。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引导和宣传教育功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承担各项产品和服务的投资者教育义务，保障费用支出和人员配备，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各业务环节。

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自律组织应当强化投资者教育功能，健全会员投资者教育服务自律规则。中小投资者应当树立理性投资意识，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养成良好投资习惯，不听信传言，不盲目跟风，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九、完善投资者保护组织体系

构建综合保护体系。加快形成法律保护、监管保护、自律保护、市场保护、自我保护的综合保护体系，实现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以及市场经营主体应当健全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加大资源投入，完善基础设施，畅通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渠道。证券监管部门建立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检查制度与评估评价体系，并将其作为日常监管和行政许可申请审核的重要依据。

完善组织体系。探索建立中小投资者自律组织和公益性维权组织，向中小投资者提供救济援助，丰富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维权内容和方式。充分发挥证券期货专业律师的作用，鼓励和支持律师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公益性法律援助。

优化政策环境。证券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提高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水平。上市公司国有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行使权利，支持市场经营主体履行法定义务。财政、税收、证券监管部门应当完善交易和分红等相关税费制度，优化投资环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要完善数据采集发布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形成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协调沟通机制。强化国际监管合作与交流，实现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跨境监管和保护。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2月2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3〕6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31日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结合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工作部署，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工作目标

（一）信息消费规模快速增长。到2017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12800亿元，其中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达到5200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带动电子信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00亿元；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20000亿元，年均增长31%；网络零售交易额2600亿元，年均增长35%。

（二）信息基础设施显著改善。到2015年，初步建成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到2017年，完成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NGB）改造，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50%，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5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达到95%。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基本达到每秒30兆比特（Mbps），有条件的城市达到500Mbps，农村家庭达到8Mbps。大数据中心、云服务水平达到为全社会广泛提供服务的能力。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智慧城市、两化融合、电子商务、三网融合建设取得长足进展。

二、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工程

加快以宽带网络、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和三网融合等为主要内容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大信息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发挥其对扩大信息消费的重要支撑作用。

（一）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制订我省“宽带中国”战略实施方案；加快建设成都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加快宽带网络升级，推进光纤和有线电视入户。推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等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西部数据中心。启动实施“城市宽带提速计划”、“农村宽带普及计划”、“视听乡村”、“农村校通宽带计划”、“应用创新推广计划”、“宽带体验提升计划”和“宽带产品研发计划”7大专项计划。（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广电局、财政厅、省委农工委，各通信、广电运营企业）

加快部署下一代互联网，开展下一代互联网IP协议（IPv6）商业试点。研发下一代互联网关键芯片、设备、软件、系统，推动产业化步伐。加快未来网络体系架构关键理论和核心技术研发，建设示范平台。（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广电局、财政厅，各通信运营企业）

（二）移动通信基础建设。统筹第三代移动通信（3G）、无线局域网（WLAN）、LTE等无线移

动宽带网络协调发展，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组织实施 TD—LTE 产业化及应用示范，推动开展基于 TD—LTE 的行业应用。（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通信运营企业）

（三）三网融合建设。加快通信和广电业务双向进入。推动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和高清交互式电视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广播电视模数转换进程，加快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组织实施一批三网融合示范工程。（责任单位：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通信、广电运营企业）

三、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

努力增强以创新发展和能力建设为重点的信息产品供给能力，强化终端产品研发和基础产业创新，提升软件行业支撑服务水平和广播电视节目水平，促进信息产业做大做强。

（一）鼓励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发展。加大“四川国家数字家庭产业基地”建设，支持数字家庭智能终端研发及产业化，推进示范应用和产业基地建设。（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广电局、科技厅、财政厅、省国防科工办）

（二）增强电子基础产业创新和应用能力。加速显示器件、集成电路等核心产品的研发并实现产业化。加快推动高世代平板显示器件项目建设。支持成都、绵阳、乐山等地大力发展智能传感器及系统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支持遂宁、内江等地电子产业配套基地建设。推进“四川省北斗卫星导航综合应用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在自然灾害预警与救助、公共安全综合应用、城乡建设、智慧景区管理、林火预警应急与野生动物监护等领域开展应用。（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防科工办、公安厅、国土资源厅、林业厅、省旅游局等）

（三）提升软件业支撑服务水平。大力发展通信与网络软件；加强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应用；加强工业控制系统软件开发和安全应用。提升综合集成应用和业务协同创新水平，促进制造业服务化。（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四）强化广播影视产品服务能力。打造西部广播影视文化产业集群，加大影视内容生产供给；强化我省全媒体信息内容集成播控平台及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建设。制定有线数字电视收费政策。（责任单位：省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四、拓展信息消费领域

加快推进智慧城市、两化融合、教育信息化等重点工程建设，激发市场活力、改善消费环境，拓展信息消费领域，积极培育多元化信息消费市场，有效发挥信息消费拉动内需的重要作用。

（一）智慧城市建设工程。推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开展区域性信息消费试点示范建设；启动实施智能电网、智能交通等建设。大力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市政公用服务信息化和市政公用设施信息化建设。创新服务模式，加快智慧社区、智慧家庭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两化深度融合专项工程。支持信息技术企业与工业企业战略合作、融合发展，实施两化深度融合数字园区、重点企业信息化示范应用等重点建设。（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教育信息化推进工程。大力实施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建设。着力推进农村中小学宽带接入与网络条件下的教学环境建设，实现网络“校校通”；着力推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普遍应用，实现优质资源“班班通”；着力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实现实名制学习空间“人人通”；着力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探索“企业竞争提供、政府评估准入、学校自主选择”的新机制，加大资源建设投入；着力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四）农业信息化推进工程。推动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设一批农村信息化服务平台和农

业生产经营信息化示范基地，推动农村党员远程教育。（省委农工委、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科技厅、商务厅、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

（五）电子商务发展工程。支持电子商务与物流信息化集成创新、移动电子商务等试点示范，培育城市社区、农产品电子商务；支持面向中小企业的电子商务业务发展，支持网络零售平台做大做强；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小网商提供小额贷款服务。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组织实施可信交易、网络电子发票、交易纠纷解决等一系列电子商务试点工程。（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人行成都分行、成都海关、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通信管理局）

（六）视听文化信息消费内容和业态发展工程。搭建数字文化产品开发、运营、推广平台，促进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出版、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消费，推动手机报、电子书等新媒体创新发展。加快推进广播电视视听信息内容建设及服务提升，建立广播电视视听服务平台，加快实施“视听乡村”计划，大力发展数字影院。（责任单位：文化厅、省广电局、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新闻出版局、省通信管理局）

（七）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提升工程。推动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事业单位等机构开放信息资源。组织政务信息共享国家示范省（市）建设。支持企业参与政府公共服务云平台建设和运营，鼓励政府购买相应服务。大力发展移动互联业务。加快推进全省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建立电子政务建设管理规范和评估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八）民生领域信息服务水平提升工程。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提升公共服务均等普惠水平。加快推进电视“户户通”、广播“村村响”、地面数字电视传输覆盖网、“行政村通宽带”工程建设，建设覆盖全省的应急广播体系。完善医疗卫生管理和信息服务系统。推进养老机构、社区、家政、医疗护理机构协同信息服务。建立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快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范互联网食品药品交易行为。提高面向残疾人的信息无障碍服务能力。打造金融集成电路卡（IC卡）多应用和移动支付省级支撑平台，大力推进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一卡多应用。（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九）推动信息消费延伸和增值。组织实施一批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项目，扩大物联网应用范围。搭建区域、行业物联网集成应用平台，推动协同发展。统筹云计算基础设施布局，推动云计算服务商业化运营。大力推动地理信息产业、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着力推进旅游信息化，建设一批数字化景区。（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加强信息消费环境建设

加强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建设，规范信息消费市场秩序，进一步促进信息消费环境建设，为有效扩大信息消费提供有力保障。

（一）构建安全的信息消费环境。推动安全认证体系建设。推进数字证书认证、等级保护、风险评估、安全测评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公安厅、省密码管理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

（二）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重点打造国家级信息安全产业技术创新基地。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能力。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应急工作机制。建立信息安全评估制度。加强政府和涉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建设信息安全动态监测平台。（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公安厅、安全厅、省保密局、省密码管理局、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省通信管理局）

（三）规范信息消费市场秩序。依法加强对信息服务、网络交易行为、产品及服务质量等的监管，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网络欺诈等违法犯罪行为。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商务信用评估，强化社会监督。（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工商局、科技厅、公安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版权局、省通信管理局、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六、完善支持政策措施

进一步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制定并实施合理财税支持政策，改善企业融资环境，加强政策法规体系建设，更好促进信息产业发展和信息消费增长。

(一)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在国务院批准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内，统筹考虑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智慧城市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智慧城市建设。大力培育互联网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并支持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落实国家有关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建立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按规定予以减免企业所得税。

做好推进相关企业营业税改增值税改革试点。落实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研究设立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投资集成电路产业。加大现有支持小微企业税收政策落实力度，切实减轻互联网小微企业负担。(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 切实改善企业融资环境。推动创新性、成长性互联网企业在创业板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完善信息服务业创业投资扶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互联网企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帮助互联网小微企业增信融资。(责任单位：四川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行成都分行、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三) 改进和完善通信服务。完善通信与广电普遍服务补偿机制，加大通信普遍服务财政支持力度。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企业实现平等接入，用户实现自主选择。(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

(四) 加强对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支持。各级人民政府要做好信息基础设施用地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交通建设规划、产业园区建设规划的衔接，设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专章，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给予必要的政策资金支持。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大对通信和广电机房、基站等项目征地、供地、办证等的支持力度，提前介入，切实提高办事效率。电力部门对通信、广电运营企业的基站、机房、数据中心等用电执行一般工业电价，大型数据中心(用电变压器在315千伏安以上)用电执行大工业电价。指导老旧小区“光纤入户”建设改造工作，对新建住宅“光纤入户”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依照相关国家和地方标准严格把关。(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国网四川电力)

(五) 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公共信息服务。对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公共信息化服务事项，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建设和运维服务。重点包括电子政务、产业园区信息化平台和企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以及由公共财政资金安排、政府部门组织实施、市场主体较为成熟的公益性公共信息化服务和管理事项，优先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卫生厅、省气象局等，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 加强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和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四川省信息化条例》立法进程。制定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研究制定四川省电子认证管理办法和政府信息系统建设、运维、服务外包管理办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信息化教育培训工作和科普知识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制订相应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省法制办等，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 开展信息消费统计监测。强化信息消费统计监测和运行分析,合理引导消费预期。(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各市(州)人民政府)

(八) 加强对信息消费工作的领导。成立四川省促进信息消费领导小组,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直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任成员,负责协调解决促进信息消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和任务分工,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确保促进信息消费取得实效(本实施方案各项工作中,排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3〕6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落实《四川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加快发展我省节能环保产业,扩大投资和消费,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突出四大重点领域,推进优势特色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发展

(一) 加快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推进节能低碳技术与装备产业化,重点发展高效锅炉窑炉、换热设备、蓄热式燃烧、高效机电及拖动设备、高效变压器等重点技术装备。加快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示范及产业化,重点支持节能机动车及相关零部件、配套装备产品制造,大力推广节能型牵引车和挂车。推动低功耗高光效LED光源、IC驱动智能微汞高效电子节能灯等高效照明技术产业化,提高高效节能空调、平板电视等家电与办公设备产业化水平。到2015年,培育30家以上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骨干企业。支持德阳建设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开展低碳城市、园区、小城镇和社区试点。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开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二) 加快环保技术装备产业化。推进大气污染治理技术设备产业化,重点发展脱硫脱硝催化剂及催化剂载体的制备和再生、机动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和催化转化器的制备、脱硫脱硝除尘等成套装置。推进污水垃圾处理技术设备产业化,重点推广第三代反渗透膜技术和中空纤维膜技术,研发生产高寒高海拔地区和乡镇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和裂解气化、烟气净化、污泥处理、垃圾渗滤液和餐厨垃圾处理等技术和装备。加快噪声控制设备、振动控制设备、环境监测仪器等设备的开发应用。到2015年,培育50家以上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骨干企业。

(三) 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加快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和工业、建筑、生活、农林牧等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化,积极培育协同资源化处理废弃物的示范企业。推广应用报废汽车和废旧电器破碎分选、塑料改性和混合废塑料高效分拣、废电池全组分回收利用等技术装备,推动再生资源清洁化回收、规模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航天航空部件等领域再制造产业化水平,建立再制造旧件回收体系,开展“以旧换再”试点,推动构建废弃物逆向物流交易平台。到2015年,培育20家以上资源综合利用骨干企业。

(四) 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服务业。大力发展节能服务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进节能量交易、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开展环境服务业试点示范,鼓励环保专业服务公司

以合同环境管理方式提供污染治理服务，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鼓励各类园区引进或培育专业化公司采取合同方式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支持专业化公司提供个性化再制造服务。到 2015 年，力争获得国家登记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达到 100 家以上，专业化环保服务公司达到 100 家。

二、实施五大重点工程，扩大节能环保产业现实需求

(一) 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实施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商业、公共机构等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技术改造。实施千户工业企业节能行动，全面推动钢铁、水泥、造纸、石油化工、有色金属、电力等高耗能行业，实施锅炉窑炉、电机系统改造、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等节能改造重点工程，使重点行业主要产品单位能耗指标接近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实施“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推进五粮液安吉物流等甩挂运输试点、双流国际机场综合节能改造等工程。实施流通领域“百城千店”示范工程，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推动重点行业节水改造，开展百户工业企业节水行动，创建节水型城市。

(二) 实施污染治理重点工程。加强成都平原城市群、攀西重点城市大气污染治理，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区域联防联控，督促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广使用清洁汽柴油，加强汽车尾气治理，加快淘汰黄标车、老旧汽车。推进岷江、沱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快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垃圾渗滤液、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重点水污染防治工程建设。开展重点区域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修复示范，实施汞、铅污染削减和高毒农药替代工程。

(三) 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加快推进各类园区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减量化优先原则实施循环化改造，建设关键补链项目，推进共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企业内、企业间和园区内的循环，促进废物交换利用、能量分质梯级利用、水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选择一批循环化改造潜力大的园区，开展循环化、生态化、低碳化改造试点示范，最大限度地降低单位产植物耗、能耗和水耗，努力实现废物“零排放”。到 2015 年，建成 2—3 个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和 1—2 个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四) 实施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完善污水配套管网、雨污分流管网，推动城市新区、重点城镇、重要景区和饮用水源地等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加快推进三州地区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建设农村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加大生活垃圾处理和收集转运设施建设力度，建设存量治理示范项目，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积极推进成都、绵阳、宜宾等城市加快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到 2015 年，全省县县建有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垃圾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能力比例力争达到 35% 以上，建设 1 个国家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

(五) 实施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建设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推动钒钛稀土资源综合利用。实施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化工渣、工业副产磷石膏、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提高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建设“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动废旧金属、废旧家电、报废汽车、废塑料、废橡胶、废纸等废旧资源综合利用。推进秸秆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实施秸秆还田、秸秆发电、秸秆换肉奶、秸秆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等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推进成都、自贡等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建设。到 2015 年，全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2%，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0%，建成 2 个国家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和 2—3 个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

三、建设十大产业集聚区，推进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化发展

(一) 成都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和服务产业集聚区。依托成都技术研发和产业基础，大力发展重大节能环保技术及高端装备产业、节能环保服务业，打造全国一流的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及综合配套服务产业基地。重点建设金堂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基地、郫县现代工业港（高新西区）LED 产业

基地、青白江循环经济园区、彭州航空燃气动力装备再制造产业园区、锦江现代节能环保服务业园区。

(二) 自贡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依托自贡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的良好基础，以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晨光化工园区等为重点，大力发展节能环保锅炉窑炉、污染治理成套技术设备、清洁能源装备、机床再制造和节能环保服务业，促进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发展。

(三) 绵阳节能家电及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区。依托绵阳科技创新优势和骨干企业，以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游仙节能环保产业园为重点，着力推进节能家电技术创新和产品规模化发展，推进废旧金属再生利用，建设全国重要的节能家电产品制造基地和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四) 攀枝花—西昌钒钛稀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区。依托攀西钒钛稀土等资源优势 and 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发展机遇，以攀枝花、西昌钒钛产业园区为重点，推进钒钛稀土共生矿等矿产资源和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建设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示范基地。

(五) 遂宁高效照明产业集聚区。依托遂宁高效照明产业基础，以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大力发展半导体照明产业化及应用工程，推动第三代光源（节能灯）生产企业转型升级和第四代光源（LED）设计研发及产品产业化应用，打造国内知名的高效照明品牌产品，促进高效照明产业集聚发展。

(六) 内江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区。依托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和资源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加快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现废旧家电、报废汽车、废塑料、废钢渣等资源再生利用、规模利用和高值利用，促进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加快发展，建设西南最大的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区。

(七) 德阳机械零部件产品再制造产业聚集区。依托德阳重装技术和产业基础，以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加快推进清洁高效发电设备、冶金化工和油气钻探等重大成套设备部件的再制造发展，推动形成承接川渝、辐射西部的机械零部件再制造产业集聚区。

(八) 资阳节能装备产业集聚区。依托资阳市开放合作竞争优势和现有产业基础，以资阳浙粤节能产业园为重点，引进转化国内外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并推动产业化发展，大力发展高效节能机车、压缩机、减速机等节能装备，研发生产高效半导体照明产品，促进节能装备产业集聚发展。

(九) 达州—广安循环经济产业发展集聚区。依托川东北丰富的天然气资源和化工产业基础，以达州、广安经开区及武胜节能环保产业园区为重点，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油气化工、气盐化工、有色金属等领域循环经济发展，建设国家循环化改造试点示范园区。

(十) 雅安废弃石材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区。依托雅安丰富矿产和石材资源，以荥经、石棉工业园区为重点，利用石材废弃物生产微晶玻璃、碳酸钙、腻子膏等产品，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石材综合利用率，减少环境污染，促进废弃石材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

四、加强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提升节能环保产业核心竞争力

(一) 加大节能环保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加快推进四川联合环保装备、四川钒钛、四川宏石油气等重点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推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等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支持节能环保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点在新型污水垃圾处理技术装备、污染土壤修复技术、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能源高效梯级利用、污染物防治和安全处置、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等方面攻克 30—50 项关键技术。

(二) 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转化。大力实施节能环保成果转化，促进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及产业化，支持节能环保成套装备及配套设备生产制造、关键共性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推广应用以及技术标准研制。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落实扶持政策，支持中小型节能环保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发展，实施 100 个节能环保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五、强化激励约束，营造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良好环境

(一) 完善考核约束机制。强化市（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对没有完成节能减排目标和

工作不落实的，实行问责和“一票否决”。落实万家企业节能量目标，加大对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的评价考核力度，形成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倒逼机制。建立健全节能环保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加强预警监测。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从严控制能耗和污染物增量。

（二）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完善财政扶持政策，落实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整合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采取补助、奖励、贴息等方式，加大对节能环保技术装备研发推广、节能环保技术改造、资源综合利用、污染治理、园区循环化生态化改造、城镇及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扩大节能环保领域投资。

（三）落实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消费政策。推进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落实居民购买节能环保产品相关补贴政策，鼓励居民购买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汽车，购买节能空调、电视、洗衣机、热水器等节能产品。继续组织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落实政府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逐步扩大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银政企合作，大力发展绿色信贷，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节能环保企业和绿色信贷项目实施优惠利率并适当延长贷款期限。鼓励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探索保险资金以投资组合等方式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五）完善价格和收费支持政策。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逐步建立能够反映市场供求状况、资源稀缺程度和环境损害成本的价格形成机制。推进销售电价结构调整，加大差别电价实施力度。对超过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实行惩罚性电价。严格落实燃煤电厂脱硫、脱硝、除尘电价政策和居民用电阶梯价格，推行居民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完善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落实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政策。

（六）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将节能环保产业重点项目、节能环保基础设施重点工程优先列入省重点项目年度计划，优先保障用地。对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等项目用地，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中给予重点保障。

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健全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州）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结合各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3〕8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电子商务是运用信息技术进行的商贸活动，是新兴战略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四川电子商务主体队伍不断壮大，示范效应带动明显，配套服务正在完善。为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调结构、转方式、扩内需、促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产业做大做强，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发展目标

促进网络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应用领域充分扩展，交易金额快速增长。到 2017 年，全省电子商务交易额比 2012 年翻两番，达到 2 万亿元，其中网络零售额突破 2600 亿元，相当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5%。规模与应用水平在全国省（市、区）中达到前 5 位，培育和成长一批国内外知名的电子商务企业，中西部电子商务中心地位基本确立。

二、抢占产业竞争制高点

大力促进本土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着力培育若干家具有全国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引进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及服务企业在川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的交易中心、结算中心、全国（全球）功能性总部。支持移动终端、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支付、交易服务和内容引入，建立中国移动电子商务基地。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着力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技术问题，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商务技术和产品，鼓励模式、管理和服务创新。

三、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各市（州）要根据产业特点、区域优势，重点确定和打造 1 个以上电子商务功能园区。通过规划建设电子商务基地、园区、专业楼宇、体验中心，吸引电子商务企业及配套服务企业入驻，形成集贸易、物流、融资、培训、创新、创意等多功能、多业态为一体，具有优势特色的功能聚集区。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园区）评价体系。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机电、建材、家居、食品、农产品及餐饮旅游等优势产业，以及快递、文化教育、社区服务等领域确定 1—2 个电子商务平台重点培育，引导行业内企业入驻。

四、健全川货网络营销体系

深入实施“电子商务拓展市场工程”，建立全方位川货网络销售体系，依托“天府网交会”等开展“川货网上行”。实施“全企入网工程”，结合农产品特点，建立产供销为一体的农副土特产品网上销售体系；结合产业集群和专业批发市场，建立工业品网上批发和分销体系；结合品牌商品培育，建立品牌商品网络零售体系。推进传统零售业与电子商务互动发展，充分发挥线上商品齐全、便捷价优和实体店良好的用户体验等优势，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发展以商品市场为依托的网商集聚区。实施“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和“全民触网工程”，在城郊和主要行政村建设 1 万个以上电子商务便民服务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

五、发展跨境电子商务

建立新型海关、进出口检验检疫监管、结汇与退税和信用体系等管理机制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支持支付机构取得跨境支付资格和企业正常收结汇。推进电子口岸与大型电子商务平台系统对接。积极推动企业依托电子商务平台直接将产品和服务销往境外，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四川造”国内外营销能力。

六、实施示范工程

集中相关政策措施进行重点培育和支持，打造 20 户国家级和 100 户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鼓励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积极争创国家和省级名牌。加快建设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5 个国家级和 30 个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打造 20 个国家和 100 个省级农村商务信息服务试点示范县（区）。

七、夯实发展基础

加快快递物流体系建设，建立大型仓储中心和快件分拨中心，改进城市快递车辆管理，允许快递企业采用 12 座以下小型客车开展快递收投业务。以金融 IC 卡为依托，推动网上支付、移动支付广泛应用。支持非金融机构申请第三方支付牌照。加快电子商务领域标准化建设，推动条件成熟的地方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发挥其在行业管理、服务自律中的作用。加强网络交易监管，建立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深入推进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工作，提升信用水平，保护网络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引进第三方信用认证专业机构，推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电子发票和电子印章应用。开辟电子商务企业登记注册等“绿色通道”，落实“电子商务”、“网店”名称使用等扶持政策。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予以行政许可事项和禁止网上交易商品外，其他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有关网上交易行政许可事项和禁售商品，已设定的一律予以取消。

八、培养电子商务人才

争取国家在四川建立中西部电子商务人才培训中心。鼓励省内院校完善相关学科建设，重点培养后台软件开发人才和前端操作应用人才。支持院校和社会机构参与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开展电子商务师培训认定工作，对承担电子商务师的培训机构和企业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争取5年时间，全省培养高级电子商务职业经理人1000人、电子商务专业人员1万人，普及电子商务知识10万人。国家和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聘用的部门经理以上人员，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居留、出入境、社保医疗、家属随迁、子女入学等方面优惠政策。

九、强化财政政策支持

全省各级政府要加大电子商务的支持力度，省级财政统筹整合相关促进发展资金，重点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支持电子商务重大项目建设、推广应用、试点示范、人才培养、服务体系、关键技术研发、信用认证与模式创新等。市（州）结合自身实际，安排相应资金支持电子商务发展。完善财税政策配套，鼓励支持知名企业来川设立总部，支持电子商务集聚发展。

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对电子商务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符合税法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的50%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积极研究解决物流企业代理采购、电子商务税收管辖、税务登记和电子发票应用等相关问题。对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居民电子商务企业投资在省内注册而取得的投资收益所得，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按规定予以减免企业所得税。

十一、加大融资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运用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探索有效融资方式，扩大贷款抵押质押品范围。发挥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适合电子商务企业需要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中小企业信贷审批和放贷效率，增加有效信贷投放。鼓励多种方式引入风险投资、战略投资、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探索通过多元化投资运营方式设立四川省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和风险投资基金。支持电子商务重点企业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

十二、优先解决企业用地

对省级以上电子商务重点企业扩大经营、国内外电子商务知名龙头企业落户和重大电子商务项目建设，省、市要开辟快速审批通道，优先保障用地计划指标，促进项目落地。加强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的履约，保证政府供应的土地能够及时转化为电子商务项目用地。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省级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全省电子商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省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厅。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尽快出台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19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绵阳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17日

绵阳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预警和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和及时消除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满足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维护正常的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绵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或其他事件，造成粮食、食用油、肉类、食糖、食盐、蔬菜、蛋品、奶制品、瓶装饮用水、方便食品和卫生清洁用品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导致价格异常波动或商品脱销、滞销的状态，需要应急处置的工作。粮食、食用油市场供应应急处置工作按照《绵阳市粮食供给应急预案》执行。食盐市场供应应急处置工作按照《绵阳市盐业分公司保障销区食盐市场供应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职责明确、分工合作，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1.5 市场异常波动分级标准

粮食、食用油市场异常波动级次划分按照《绵阳市粮食供给应急预案》执行，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级次划分按照《绵阳盐业分公司保障销区食盐市场供应应急预案》执行。其它生活必需品的市场异常波动的级次，按照影响范围大小，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Ⅰ级为最高级别。

1.5.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Ⅰ级(特别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异常波动：

- (1)在本市和1个以上相邻市(州)城市发生市场异常波动，供求关系突变。
- (2)在全省呈多发态势并波及本市的异常波动，供求关系突变。
- (3)特殊情况需要划为特别重大市场生活必需品异常波动的。

1. 5.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Ⅱ级(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异常波动：

- (1)在绵阳主城区范围内发生市场异常波动，供求关系突变。
- (2)在2个以上县市区发生市场异常波动，供求关系突变。
- (3)特殊情况需要划为重大市场异常波动的。

1. 5.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Ⅲ级(较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异常波动：

- (1)在1个以上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发生市场异常波动，供求关系突变。
- (2)在1个县市区内2个以上镇发生市场异常波动，供求关系突变。
- (3)特殊情况需要划为较大市场异常波动的。

1. 5.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Ⅳ级(一般)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异常波动：

- (1)在1个乡镇内发生市场异常波动，供求关系突变。
- (2)特殊情况需要划为一般市场异常波动的。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1 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

2. 1. 1 成立绵阳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市发改委主任、市财政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应急办、市食药监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统计局、市气象局、绵阳民航管理局、成都铁路局绵阳车务段、四川省盐业总公司绵阳分公司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2. 1. 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 (1)确定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任务及工作分工。
- (2)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指挥、协调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 (3)加强会商研判，准确判断突发事件形势和事态发展走向，正确决策调控和应对措施，及时有效处置。
- (4)指挥、协调成员单位及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 (5)发布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突发事件信息。
- (6)指导有关县级人民政府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7)研究、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其他重大事项。

2. 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市商务局市场运行秩序科负责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

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的收集、核实、处理、传递和上报等工作；负责接收、传达和执行市政府、市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报告、检查执行情况，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协调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异常波动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2. 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舆论引工作。

市政府应急办：负责综合协调重大以上级别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应对处置工作。

市食药监局：负责食品安全的综合协调、监督和依法组织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

市发改委：负责监控粮食、食用油等商品的市场波动情况，做好粮、油等商品的储备管理及货源组织、市场投放和供应，组织粮油企业搞好加工销售工作；负责实施价格预警和应急监测工作，对外发布价格信息，加强价格监督管理，必要时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坚决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市经信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所需日用工业品的生产，协调供电部门保障应急商品重点生产企业的应急用电。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维护生活必需品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依法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维护生活必需品运输道路的交通秩序。

市财政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相关资金的管理，保证应急商品采购调运资金。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公路应急运输，并协调其他运输渠道。

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所需农产品、畜禽产品的生产调控，保障有效供给；负责农产品种植环节、畜禽产品养殖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和质量安全追溯。

市商务局：牵头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具体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和部门衔接，做好肉类、蔬菜等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及市场调控工作，建立和完善全市城乡市场运行监测及预警系统，及时掌握生活必需品供需情况，完善应急生活必需品投放网络建设。

市工商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管，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流通领域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案件，严厉查处打击假冒伪劣生活必需品等违法经营活动，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市质监局：负责生产环节的生活必需品质量监督管理和生产、流通环节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查处生产假冒伪劣生活必需品等违法活动和生产、流通环节的计量违法活动。

市统计局：负责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的宏观综合统计监测。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信息的发布，根据应急需要，加强气象服务。

成都铁路局绵阳车务段：负责组织应急生活必需品的铁路运输。

绵阳民航管理局：根据突发生活必需品应急处理需要，负责协调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生活必需品的航空运输保障工作。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绵阳分公司：负责市级食盐的应急储备、投放和市场供应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4 市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2.4.1 综合协调组

组长由市商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政府应急办、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全市应急响应行动，负责和省应急指挥部、县级应急指挥部的上下协调工作。

2.4.2 市场供应和生产保障组

组长由市商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市统计局、市气象局、四川省盐业总公司绵阳分公司分管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粮食、肉类、蔬菜等生活必需品市场的储备管理及市场调控工作，及时掌握生活必需品供需情况，完善应急生活必需品投放网络建设，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所需农产品、畜产品和日用工业品的生产、加工、供应；负责对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调运、投放发生的费用给予合理补助；负责应急生活必需品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应急生活必需品消费统计、气象服务等工作。

2.4.3 交通运输保障组

组长由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绵阳民航管理局、成都铁路局绵阳车务段分管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建立应急生活必需品铁路、公路、航空运输快速通道，维护运输道路的交通秩序，及时组织安排应急生活必需品公路、铁路、航空应急运输。

2.4.4 市场秩序维护组

组长由市工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分管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规范生活必需品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查处流通领域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案件；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查处打击假冒伪劣生活必需品各类违法经营活动；依法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活动，维护生活必需品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

2.4.5 应急食品安全保障组

组长由市食药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分管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状态下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

2.4.6 宣传报道组

组长由市政府新闻办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分管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媒体发布相关新闻；根据需要组织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宣传报道的管理。

2.5 县市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

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预案，制定当地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成立当地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办公室设在同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3 预警、报告和先期处置

3.1 监测预警

3.1.1 市商务局建立和完善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监测预警体系。监测预警工作应当根据市场异常波动的特点，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掌握市场运行情况。

3.1.2 为及时发现并有效控制市场异常波动，根据商务部生活必需品监测制度确定样本企业，对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进行监测并实行信息报送制度，监测范围为大中型商场(超市)、批发市场销售的小包装大米、小包装面粉、桶装食用油、肉类、食糖、食盐、蔬菜、禽蛋类、奶制品等生活必需品，日常情况下，报送时间为每星期一上午10时前报送上星期五的价格；当市场发生较大异常波动时启动日报，报送时间为每日上午10时前报送前一天的价格；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在启动生活必需品监测日报的情况下，同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启动瓶装饮料用水、方便食品和卫生清洁用品等商品的日报监测，报送时间为每日16:00点前报送当天的价格和库存。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居民消费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监测的生活必需品品种，报市商务局备案。

3.2 预警信息报告

3.2.1 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定点监测企业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有关数据资料。

3.2.2 大型批发、零售企业等有关单位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1小时内向发生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1小时内，向市商务局报告。

(1)发生地震、泥石流、雨雪冰冻、洪水、干旱等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

(2)发生群体性疾病、水源污染等公共卫生事件或动植物疫情，造成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

(3)核泄漏、战争、恐怖袭击等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

3.2.3 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除做好重点企业信息监测工作外，要定期开展市场调查，深入当地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综合超市和其他商品销售场所，及时掌握市场总需求、总供给(现有库存、本地生产能力、外地可采购能力)和销售、价格变化情况；指导列入全国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预警范围的样本企业准确、及时填报信息。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市场异常波动，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及时向本级政府和市商务局作出预警报告，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3.2.4 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市场异常波动报告，应当在1小时内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告市商务局。来不及形成书面报告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然后在1小时内呈送书面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置情况，

随时续报。

3.2.5 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监测到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市场异常波动报告，应当按照3.2.3要求报告的同时，立即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3.2.6 市商务局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对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信息，应当立即向市政府、市指挥部及市政府应急办报告，必要时向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通报。

在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消除之前，各县级商务部门均需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漏报。信息报告的内容包括：报送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造成的影响和已采取的措施、可能造成的进一步危害、下一步应采取措施及建议等内容。

3.3 预警先期处置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先行处置措施：

加强应急值守，及时受理和报送相关信息；

评估市场波动等级、影响范围和程度；

及时向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并向社会发布预警启动情况，向周边相关地区发出预警信息；

通知有关生活必需品储备承储企业做好投放准备工作，核实汇总应急商品数据库相关信息，启动与交通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应急生活必需品调运准备；

跟踪了解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发展情况，指导县级商务主管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3.4 预警级别及预警发布

按照生活必需品市场市场异常波动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确定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有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预警预报，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县级以上指挥部组织对生活必需品市场进行风险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向上一级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向同级有关部门和毗邻或相关地区通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

4.1.1 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后，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对市场异常波动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市场异常波动的级别，提出是否启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的建议。市指挥部根据市场异常波动情况，下达政府指令，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应急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

4.1.2 分级响应

(1) Ⅰ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后，市商务局在接到报告1小时内提出启动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政府市长或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开通与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地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发展动态；

向上级商务部门报告，请求启动生活必需品日监测报告制度；

市指挥部下达指令，相关单位应当在1小时内组织应急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维护好市场

秩序和食品安全以及相关保障工作；

发生地指挥部应当在 1 小时内组织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保证应急处置所需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

(2) II 级应急响应

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后，市商务局提出启动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立即进行调查确认，对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确认的结果，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开通与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地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发展动态；

市指挥部在必要时下达指令，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应急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

发生地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应急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维护好市场秩序和食品安全及相关保障工作；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处置工作。

(3) III 级应急响应

较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后，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决定启动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III 级应急响应；

开通与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地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发展动态；

发生地县级指挥部立即对事件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组织应急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维护好当地市场秩序和食品安全及相关保障工作；

市指挥部指导发生地县级指挥部及其他相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支援事发地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准备工作。

(4) IV 级应急响应

一般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后，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商务局局长或市发改委主任)决定启动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IV 级应急响应；

发生地县级指挥部和当地乡镇政府立即对事件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组织应急生活必需品的调运，维护好当地市场秩序和食品安全及相关保障；发生地县级指挥部按规定向市指挥部及市商务局报告；

市指挥部指导发生地县级指挥部及其他相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 重点响应

4.2.1 针对下列突发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重点做好以下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1)发生地震、泥石流等局部性地质类灾害，要重点做好方便食品、瓶装饮用水、防寒衣被、照明用品、帐篷、净水器、卫生清洁用品等市场供应；

(2)发生冰冻雨雪、洪水、干旱等大范围气象灾害，要重点做好耐储存蔬菜、粮食、肉类、鸡蛋、方便食品、照明用品、防寒衣被等市场供应。

(3)发生群体性疾病、动物疫情等易扩散公共卫生事件，要重点做好卫生清洁用品、防护用品、粮食、食用油、食盐、畜禽产品、方便食品等市场供应。

(4)发生核泄漏等事故灾难，要重点做好粮食、食用油、食盐、方便食品、瓶装饮用水、防辐射用品等市场供应。

4.2.2 重大突发事件造成商业网点严重损毁，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发生地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迅速组织建立临时性商业网点，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渠道畅通。

5 紧急处置

5.1 指挥和协调

现场指挥遵循属地为主的原则，建立事发地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其他部门参与的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5.2 应急处置

5.2.1 生活必需品脱销或价格大幅上涨的市场异常波动的应急处置

发布信息。针对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及时发布市场信息，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企业供应链采购。当发生一般和较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时，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督促骨干流通企业与生产者、供应商积极组织货源，动用商业库存，增加市场供应。

区域间调剂。当发生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时，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从周边未发生市场波动的地区紧急调运商品，进行异地商品余缺调剂。

动用储备。当发生较大和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时，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适时动用当地生活必需品储备投放市场，当地生活必需品储备不足时，再申请动用上级生活必需品储备。

组织进出口。当国内生活必需品资源不足时，在遵守进出口商品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前提下，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迅速组织进口或控制出口。

定量或限量销售。在情况特别严重时，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在重点地区对基本生活必需品实行定量、限量销售，或实行统一发放、分配。

依法征用。根据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处置需要，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应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

5.2.2 生活必需品中鲜活农产品滞销的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

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及时发布市场信息，引导生产经营；

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产销对接活动；

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扩大加工规模，增加采购数量；

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指导有储存条件的企业增加商业库存，必要时建立临时性政府储备；

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支持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扩大滞销农产品出口。

鲜活农产品出现严重滞销情形时，发生地商务主管部门可倡导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采取积极有效的救助措施。

5.3 新闻发布

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新闻发布工作，由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实施。

5.4 应急结束

5.4.1 当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秩序恢复正常，价格基本稳定，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4.2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发生地商务主管部门应就突发事件对相关生活必需品中远期市场供应的影响做出研判，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指挥部和市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并做好后续监测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积极稳妥地做好善后工作。

按照有关规定，对调运、投放应急生活必需品产生的费用，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发生的相关费用应给予合理补偿。

6.2 调查与评估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市指挥部负责对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市场异常波动进行调查与评估。事发地县级指挥部负责对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市场异常波动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

调查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市场异常波动的事实；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应对措施的评价；各种必要的附件；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经验、教训和建议。

6.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需要上级支持的，由事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县级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通过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确保应急状态下24小时通信联络畅通。

7.2 物资保障

按照国家要求建立粮食、食用油、肉类等生活必需品储备制度，市及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地方储备制度，大型骨干企业要保留必要的企业周转储备。

7.3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按照同级人民政府指令和应急处置规定，对储备、调运、投放应急生活必需品产生的费用，以及应急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应当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7.4 交通运输保障

保证生活必需品应急铁路、公路和航空运输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畅通。

7.5 市场秩序保障

发改、公安、工商、质检等部门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谋取暴利以及制售假冒伪劣生活必需品、损害消费者利益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市场秩序。必要时实行价格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 宣传

建立新闻宣传快速反应机制，形成正面引导、及时报道的舆论环境。

8.2 培训

市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要定期就本预案组织学习和培训，加强研讨和交流，提高应急处置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

8.3 演练

市指挥部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应急能力。

8.4 监督管理

8.4.1 市指挥部对各县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制度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8.4.2 市指挥部建立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报告、举报制度，公布报告、举报电话(0816—2268489、2264372)。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指挥部报告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情况，有权举报不履行应急处置职责、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

9 附则

9.1 预案修订和管理

各地制定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经验，不断调整和完善，必要时进行修订。《绵阳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由市商务局负责，报市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并报省商务厅、市政府应急办备案。

9.2 奖惩

在处置突发事件的过程中，对于表现突出，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

对贻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单位领导和个人的责任。

9.3 本预案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管职权划分规定》的通知绵府办发〔2013〕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管职权划分规定》已经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3日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管职权划分规定

第一条 为明确市、县(市、区)、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园区管委会的食品药品监管职权，根据《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州)、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3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职权划分的基本原则是“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主体明确、权责统一，督查指导、提高效能，全覆盖、不交叉，重点监管、保障安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监管职权包括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过程中的行政许可、行政执法以及日常监督管理。

第四条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职权：

(一)负责对全市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生产、流通、餐饮环节和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管工作，对县(市、区)、科学城、市级园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完善监管工作机制，落实监管工作职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二)依照《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对各县(市、区)行政执法部门、科学城办事处行政执法部门、市级园区管委会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三)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意见，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市各级人民政府、科学城办事处和市级园区管委会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监督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四)负责对全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和安全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及时掌握分析安全形势、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开展专项整治。针对重点时段、重点环节、重点区域和重点品种确定重点监管对象，进行重点监管。

(五)负责全市食品行政审批的监督实施。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六)监督实施全市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制、生

产、经营、使用等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注册工作。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监督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参与制定我市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七)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负责不安全食品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召回的监督管理。依法审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广告内容。

(八)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九)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十一)承担市食品安全办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园区管委会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二)负责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确定的具有特定规模和影响的政治、经济、文化、体育以及其他重大活动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对绵阳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以下监管对象依法实施直接监管(名单见附件):

(一)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环节: 药品、药包材、药用辅料、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二)药品、医疗器械经营环节: 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公司总部, 注册资本金在 500 万元以上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三)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 市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市卫生局注册非公有制医疗卫生机构, 市人口计生部门直属的计划生育用械单位;

(四)食品生产环节: 注册资本金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

(五)食品流通环节: 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2000m² 以上的特大型综合食品超市(含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六)餐饮服务环节: 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3000m² 以上, 或者就餐人数在 1000 座以上的特大型餐饮企业, 市教体局直属学校、省属在绵高校和市属高校、中专校;

(七)化妆品生产、经营环节: 注册资本金在 500 万元以上的化妆品生产企业, 批发公司、零售连锁公司总部。

第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城办事处对所辖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市级园区管理委员会受市政府委托对各自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

第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园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具体承担本辖区范围内(除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直接监管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行政许可的职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定, 分别由市、县(市、区)、科学城、市级园区管委会承担。

第九条 各县(市、区)、科学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级园区管委会履行监管职责时, 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 应当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 同时报送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受移送的单位应当将案件处理情况及时函告移送案件的单位。

涉及跨辖区案件的, 应及时报送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处理。

各县(市、区)、科学城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市级园区管委会有案件管辖权争议的, 报绵阳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管辖或决定管辖。

第十条 本规定由绵阳市政府法制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从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三年。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3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有效预防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现就切实做好今冬明春我市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岁末年初是安全生产事故的高发期和敏感期，特别是进入冬季，气候寒冷干燥，雾雪天气增多，是交通、消防、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建筑施工等领域和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易发时期，切实抓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忧患意识、担当意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管安全、管业务必管安全、管生产必管安全”的要求，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明确和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各级政府属地监管责任；要进一步明确企业在安全生产中的主体地位，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全面深入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强化安全生产措施，依法加强监管，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坚决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集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年行动

按照省政府《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年行动的通知》(川府发〔2013〕60号)，2014年将作为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年”，着力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为当前全市安全生产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全面签订安全责任书和承诺书，深入排查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车辆超载超限行为，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根本好转。

(一)加强源头管理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车辆生产、销售、检测、注册上户、年度审验、市场准入等源头管理。经信部门要加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严禁生产不合格车辆；工商部门要严厉查处非法拼装、改装汽车及非法买卖拼装、改装汽车行为；质监部门要加强对汽车生产企业的监管；公安部门要严把车辆登记和年度审验关，禁止登记和审验非法改装车辆；交通运输部门要把住营运车辆市场准入和年度审验关，打击维修企业超范围作业、非法改装拼装车辆，同时强化企业安全源头监管，对客货营运车辆挂而不管、汽车维修企业二级维护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坚决整治；要加强对矿山、水泥等重点货运源头和货运站场的监管，

公布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建立交警、运政执法人员联合驻点或巡查监管制度，坚决制止超载超限车辆出场、出站。

(二)加强路面管控

为加强对违法货车的专项整治，根据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从今年12月21日起，从我市境内进入高速公路的载货货车必须从8个设置计重设施、卸载场地的高速收费站进入，其他入口禁止通

行。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具体的车辆超载超限管理操作办法，按规划和要求建设完备的治超站点，切实做好违法货车的路面管控工作。

一是宣传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平面媒体等宣传手段，继续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宣传力度；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要将《四川省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公告(二)》张贴到高速公路进出口、国省道主要路口、运输企业、货运场站、违法处理窗口等场所，做到广而告之。

二是对开放的 8 处高速公路入口，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高速公路管理部门于 2014 年 1 月底前全面完成高速入口货车专用通道、计重设施、卸载场地及必要的指弓 I 标志，并根据省上要求制定统一的执法标准，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要落实专人配合高速公路管理部门维护排队等候秩序。

三是对关停的 10 处高速公路入口，高速公路管理、公安交警部门要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按责任路段分别设置高速公路内外主要路口劝返指引标识和绕行路线指引标识牌，并做好车辆疏导工作；公安交警部门牵头，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制定货运车绕行线路；交通运输部门应在绕行公路及桥梁增设限重等标识标牌，并会同安监、公安交警等部门，组织专人对临水、临崖、桥梁、涵洞等危险路段进行论证，不具备货运车安全通行条件存在隐患的不得通行。

四是高速公路以外的其他等级公路，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安监、公安交警部门配合，建立联动联勤、一站式查处制度，依托现有的收费站和超载超限运输检查站对区间行驶的货车违法行为进行管控和查处；对 7 座以上小型面包车和客运车辆要严格落实人数必查、驾驶时间必查、驾驶资格必查、车辆审验情况必查、车辆安全设施配备情况必查、车辆轮胎磨损状态必查等“六必查”，坚决纠正以罚代管、不卸载放行的现象。

五是公安部门要制定维稳工作预案，提前介入，维护秩序，控制事态。对出现聚众闹事、强行冲关、拒不接受检查的驾乘人员，要依法坚决果断采取措施，妥善处置，防止不稳定事件发生。

(三)加强公路安保工程建设

公路安全防护设施是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的重要设施，要把公路安保工程建设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来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辖区内公路安保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四川省 2013—2015 年公路安保工程(路侧护栏)建设实施方案》(川交发〔2013〕84 号)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落实财政配套资金，确保 2014 年底前全面完成辖区内的公路安保工程建设任务。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公安、安监、发改、财政等部门参与，对我市境内已建成道路(含境内高速公路)，特别是九环线、旅游线路以及临崖、临水、陡坡、急弯等危险路段隐患以及路侧护栏已被损毁的危险路段按技术规范全面进行排查，不留死角提出建设整改方案，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前报交通运输厅，争取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新建、改(扩)建公路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确保不增加新的安全隐患。建设费中要单列安全设施费，有关部门要加强审核、监督。

(四)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总责，乡(镇)人民政府主责主抓。以乡(镇)公安派出所为依托，加强乡(镇)交管办建设，设立公共服务岗位，聘请 3 至 5 名专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每年给每个乡(镇)补助一定工作经费。在一些重点地区的村设立劝导点，配备 1 至 2 名交通安全劝导员，负责对辖区内的机动车(小型面包车、低速载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摩托车)车主和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提醒，劝导制止超员超速超载等行为。

(五)完善道路交通智能监控系统建设

由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和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参与，对境内高速公路，重要国、省、县道路以及事故易发频发危险路段智能防控系

统进行全面排查，拟定建设整改方案，报交通运输厅；拟建和在建的道路业主要按技术规范同步建设智能监控系统，建成后移交公安交警使用。

三、全面加强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绵阳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绵阳市“百日安全生产活动”实施方案》的安排部署和“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全面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检查，特别要对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隐患进行再排查再整治，要加大暗访暗查力度，深查隐蔽致灾隐患，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对查出的问题必须限期整改，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切实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一)强化企业责任主体

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依法依规组织安全生产，确保各项安全系统和安全设备、设施完好有效；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要切实承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带头执行现场带班制度，强化企业各级各类人员安全责任管理，把安全责任层层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和每个员工，把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经营决策中，落实到生产计划中，落实到每个员工的作业过程中。

(二)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一是积极推进煤矿全行业退出，依法取缔和关闭无证开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各类非煤矿山，加强非煤矿山和冶金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应急处置措施。

二是加强水上交通安全规范化管理，强化安全监管责任，严厉打击超员超载、争抢航道、冒雾冒险航行等行为，开展砂石船等专项整治活动，加强在建重点水运建设项目安全检查整治活动。

三是切实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和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剧毒危险化学品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行为。

四是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出租屋，特别是城中村、小场所、小单位等重点场所和薄弱环节的检查，严防火灾，认真落实护林防火的各项制度和措施，严防森林火灾。

五是加强旅游交通运输安全、食品卫生安全、旅行社安全经营监管、冰雪旅游安全和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的安全检查，尤其是加强元旦春节期间节庆游乐活动等涉旅安全隐患排查。

六是扎实开展以电梯、气瓶、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大型起重机械等重点设备的专项检查，加强铁路、水电施工和电厂(电站)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和商场、车站等公共场所自动扶梯等特种设备的检查力度。

七是抓好以春运为重点的旅客运输有序组织，加强车站防火防爆卡控，强化“三品”查堵；加大高铁区段安全防护设施和在建工程的检查；加强飞行器、机场防(除)冰保障和应急救援工作，继续强化空防安全措施，加强对候机楼等公共区域的巡查；加大对违法携带和运输危险品的检查力度，严防货物隐载。

八是积极做好消防安全和节假日停产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排查整治隐患；加强对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使用和运输等环节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加强对周边环境的监控，清理厂区、库区周围的杂草等可燃物；严格禁止在企业的生产区、库区内及其安全防护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做好消防准备。

九是加强石油天然气、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城市燃气、建筑施工、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和相关单位要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切实加强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责抓，责任部门具体抓，配合部门合力抓，企事业单位全面抓的工作格局，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精心组织，认真实施。

(二)强化值守，完善预案。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关注、会商和提前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进一步加强预报、预警、预防工作，完善应急预案，落实队伍、装备和物资，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准备工作，强化重点时段的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现场带班领导、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撤人命令的决策权和指挥权。对大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问题，要及时按程序上报，并及时妥善处置。

(三)严格考核，逗硬奖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导，采取明察暗访、暗访为主的方式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隐患，要分阶段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认真总结、逗硬奖惩。对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检测检验机构，要坚决予以严肃查处，直至吊销其生产经营证照；对工作不认真不履职尽责的要及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给予有关领导和责任人员行政处分；因整治不力，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尤其是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政府监管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和刑事责任。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31 日